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17,622,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79 号）核准（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称），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8,811,014 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向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发行 109,409,222 股股份。

2、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业控股”）发行 119,641,076 股股份。

3、向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发行 59,820,538 股股份。

4、向霍孝谦发行 9,970,089 股股份。

5、向陈巧玲发行 9,970,089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308,811,014 股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2015 年 9 月 9 日）起 36 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3,892,434 股。

2016年7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7,784,86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2017年8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27,560,5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75,345,36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5,345,36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7,6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1	皇庭投资	253,891,877	218,818,444	41.35%	18.61%	214,644,384
2	皇庭产业控股	239,282,152	239,282,152	45.22%	20.36%	229,282,152
3	和瑞九鼎	119,641,076	119,641,076	22.61%	10.18%	87,099,998
4	霍孝谦	19,940,178	19,940,178	3.77%	1.70%	19,940,178
5	陈巧玲	19,940,178	19,940,178	3.77%	1.70%	19,142,570
	合计	652,695,461	617,622,028	116.72%	52.55%	570,109,282

三、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211,247	54.98%	-617,622,028	28,589,219	2.43%
高管锁定股	1,028,719	0.09%	0	1,028,719	0.09%
首发后限售股	617,622,028	52.55%	-617,622,028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60,500	2.34%	0	27,560,5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134,121	45.02%	+617,622,028	1,146,756,149	97.57%
三、股份总数	1,175,345,368	100.00%	0	1,175,345,368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和瑞九鼎、霍孝谦、陈巧玲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深国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深国商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深国商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36个月	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注：深国商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5名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理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

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持有皇庭国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

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皇庭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